



关于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审计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610067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804006487
报告名称:	关于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审计说明
报告文号:	亚会专审字 (2022) 第 01610067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1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16 日
签字人员:	孙志军 (420003074354), 许磊 (47470067000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审计说明	1-2



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审计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61006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高科”)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持续经营所述博远高科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010,585.69 元，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1,988,000.00 元，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75,008.84 元，2021 年净利润-1,632,729.80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19.28%，博远高科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 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三、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博远高科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